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硕光电年产 3500 万件光学模组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61号

广东万硕光电产业有限公司（91442000MADPC1WU0M）：

报来的《万硕光电年产 3500 万件光学模组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万硕光电年产 3500 万件光学模组产品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04-01-252458）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凤凰路 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18.469”，北纬 22° 34' 33.982”），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激光雷达和高精镜头，年产激光雷达 500 万件、高精镜头 30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烘料及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G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点胶、固化/晾干、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G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G3）。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玻璃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 (G4)。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模压废气(颗粒物)、退火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芯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真空镀膜废气(颗粒物)、喷砂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540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浓水(9582.4t/a)其中4000t回用于冲厕,剩余浓水(5582.4t/a)及反冲洗废水(22.5t/a)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除油废液(819t/a)、清洗废液(468t/a)及湿式作业废液(136.8t/a)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室外声源安装在独立房间内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废物、废RO膜、废石英砂、废模具、玻璃边角料、废模仁胚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玻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芯取油及其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无须

新申请总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8日